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67 号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26.5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7 月 5 日、11 日、19 日，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先后回复投资者称，公司“为一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安波福公司研发生产高清洁度自动驾驶模组零部件”，“客户 Aptiv 是全球自动驾驶的领导者之一”，公司“作为 Aptiv 全球工厂的供应链伙伴，向其提供多款高清洁度自动驾驶控制器壳体，主要应用于宝马品牌车型”。

（1）请补充说明公司涉及自动驾驶零部件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劣势等，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具体对应终端车型、产品销售模式、已经实现销售收入及在手

订单，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等。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客户 Aptiv “是全球自动驾驶领导者之一”的具体体现，公司与 Aptiv 的合作模式，公司近两年向 Aptiv 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3) 请结合对问题 (1) (2) 的回复，补充说明公司预计“未来有望享受互联网、人工智能为汽车行业带来的增长红利”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分析说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提示风险。

3. 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

5.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其他事项。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8 月 1 日